

高雄市湖內區農會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

一、本會為順應國內及國際金融慣例，同時平衡客戶與銀行之權益，訂定本計息方式。

二、本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，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。

三、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

(一) 活期性存款：

1. 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2. 以自動化設備(ATM)辦理現金、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，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，當日之切換點，以 24 時為基礎。

(二) 定期性存款：

1. 足月部分(不論大小月，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)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
2. 前項定期存款足月部分，採按月計息方式。

四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

(一) 短期放款(1 年以內)：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(二) 中長期放款(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)

1.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，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2. 前項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，採按月計息方式。